

中国文学的叙事与抒情传统

《文笔诗心》上编以《春秋笔法》为核心，探讨了《春秋笔法》传统；下编以《兴》的美学嬗变说明中国抒情文学的《比兴》传统。

李洲良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了《春秋》、《史记》、韩柳古文和明清小说的叙事特点，旨在说明中国叙事文为引领，通过诗史互渗，诗体分析和魏晋至唐代诗人诗歌艺术的阐释，旨在

文笔诗心

文笔诗心

中国文学的叙事与抒情传统

李洲良 著



人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陆丽云

封面设计:曹 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笔诗心:中国文学的叙事与抒情传统/李洲良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7.12

ISBN 978-7-01-018402-9

I. ①文… II. ①李… III. ①中国文学-古典文学研究 IV. ①I20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55056 号

文笔诗心:中国文学的叙事与抒情传统

WENBI SHIXIN;ZHONGGUO WENXUE DE XUSHI YU SHUQING CHUANTONG

李洲良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2017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25.75

字数:330 千字

ISBN 978-7-01-018402-9 定价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3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目 录

上编 中国文学的叙事传统

第一章 春秋笔法：内涵外延与本质特征	3
一、内涵：春秋五例	3
二、外延：一名三义	10
三、特征：尚简用晦	21
第二章 春秋笔法：渊源流变与会通	25
一、春秋笔法的渊源与形成	26
二、春秋笔法的流变与会通	45
第三章 春秋笔法：《春秋》、《左传》、《国语》 之叙事	66
一、约言示义：《春秋》的记事特征	66
二、《春秋》与“百国春秋”、《竹书纪年》 之记事	72

三、《春秋》与甲骨文、青铜铭文之记事	76
四、《左传》、《国语》之叙事	79
第四章 史迁笔法：寓论断于序事	87
一、述而不作：借史料之取舍传心中之隐曲	88
二、据事直书：词不迫切而意独至	93
三、侧笔旁议：托他人之口代作者之言	98
第五章 史迁笔法：藏美刺于互见	104
一、引言	104
二、属辞比事	107
三、人物摹写	112
第六章 史迁笔法：定褒贬于论赞	119
一、史书论赞与“君子曰”	120
二、史迁论赞与“太史公曰”	123
三、论赞之“显”：妍媸毕露	125
四、论赞之“隐”：微婉以讽	128
第七章 古文笔法：韩柳古文的褒贬和讽喻	132
一、辞令褒贬	133
二、导扬讽喻	138
三、风格特色	142
第八章 小说笔法：叙述者和视角	145
一、引言	145
一、春秋笔法与叙述者	148

二、春秋笔法与叙事视角·····	158
第九章 小说笔法：结构和寓意 ·····	171
一、引 言·····	171
二、“缀段”形态 意脉贯穿·····	174
三、“网状”结构 纪传关锁·····	187
第十章 小说笔法：叙事和技巧 ·····	207
一、露珠映日 一叶知秋·····	208
二、草蛇灰线 绵针泥刺·····	212
三、曲笔回护 褒贬有度·····	217
四、明镜照物 妍媸毕露·····	221

下编 中国文学的抒情传统

第十一章 “诗”之兴：兴的三重内涵及其嬗变 ·····	231
一、祭祀之兴：隐喻象征·····	232
二、政教之兴：美刺寄托·····	237
三、诗学之兴：韵味无穷·····	245
第十二章 诗具史笔：《诗》亡然后《春秋》作 ·····	252
一、“《诗》亡然后《春秋》作”的文献解读·····	252
二、赋诗言志的话语模式及其功能·····	256
三、诗具史笔的诗学价值·····	259
四、诗具史笔的理论缺失·····	263

第十三章 史蕴诗心：《春秋》作而《诗》未亡	269
一、史蕴诗心及其表现	270
二、史蕴诗心的意义和价值	279
第十四章 游仙：精神世界的诗意漫游	286
一、游仙的涵义	286
二、游仙的渊源与流变	287
三、游仙诗：游仙的艺术表现	294
第十五章 三曹诗歌的意象与风格	299
一、曹操与曹丕的诗歌意象	299
二、曹植诗歌的意象与风格	303
第十六章 宫体诗的现代阐释	309
一、贵形略神	309
二、贵情略理	312
三、宫体诗与南朝审美意识	316
四、简短的结语	320
第十七章 唐太宗诗歌诗论及其作用	322
一、前代之承续	322
二、诗作之短长	323
三、作用之得失	326
第十八章 李白的浪漫精神与诗美特征	332
一、李白的浪漫精神	332
二、李白的诗美特征	338

第十九章 杜甫的写实精神与诗美特征	345
一、杜甫的写实精神	345
二、杜甫的诗美特征	351
第二十章 白居易诗歌的讽喻特色和诗论	361
一、白诗的讽喻特色	361
二、白居易诗教理论	366
第二十一章 唐代诗人简论	369
一、陈子昂诗：风雅兴寄 慷慨不平	369
二、王维诗：诗中有画 画中有诗	373
三、岑参诗：雄俊瑰丽 尚奇主景	377
四、李贺诗：虚荒诞幻 奇崛冷艳	381
五、李商隐诗：深情绵邈 绮丽精工	384
主要参考文献	389

第一章 春秋笔法：内涵外延 与本质特征

一、内涵：春秋五例

《春秋》作为编年体史书，记事不记言，且记事极为简约，类似于现在的“大事年表”。将 242 年间的史事，仅用 1.6 万余字“缩写”下来，与此前的《尚书》和此后不久的《左传》相比，《春秋》记事何以如此简约？或以为古字繁难，古人削竹为简，书写十分不便，不得不注意用语的凝练所致。然此说很难令人信服。况且，《春秋》出自圣人之手，非一般史官的简单记录，这便为后人解读《春秋》提供了广阔的阐释空间。《左传》成公十四年，君子曰：“《春秋》之称，微而显，志而晦，婉而成章，尽而不汙，惩恶而劝善。非圣人，谁能修之？”^①这是最早言及“春秋笔法”的文字。西晋杜

^①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修订本），中华书局 1990 年版，第 870 页。

预在其《春秋左传序》中对“春秋五例”进行了说明。现以《十三经注疏·春秋左传正义》为底本，即从杜预“序”和孔颖达“正义”入手，就“春秋五例”阐释如下。

（一）微而显

“一曰‘微而显’，文见于此，而起义在彼。‘称族，尊君命；舍族，尊夫人’、‘梁亡’、‘城缘陵’之类是也。”^①《春秋》成公十四年：“秋，叔孙侨如如齐逆女。……九月，侨如以夫人妇姜氏至自齐。”这里，叔孙氏是氏族名，因侨如奉君命出使，为了尊重君命，故侨如前冠以氏族“叔孙”称谓，即叔孙侨如（奉君命）前往齐国迎亲。下文称侨如，而不称叔孙侨如，是因为侨如迎接夫人归来，为了尊重夫人，所以只称侨如。称谓不同，尊重的对象就不一样。《春秋》僖公十九年：“梁亡”。不说秦国灭掉梁国，而是指责梁君虐待人民，民不堪命，四散而逃，实梁君自取灭亡。对此，《左传》僖公十九年有明确记载：“梁亡。不书其主，自取之也。初，梁伯好土功，亟城而弗处，民罢而弗堪，则曰：‘某寇将至’。乃沟宫沟，曰：‘秦将袭我。’民惧而溃，秦遂取梁。”^②《春秋》僖公十四年：“春，诸侯城缘陵。”^③杞国受到他国威胁，齐桓公不能救，率领诸侯在缘陵筑城，把杞国迁到缘陵。桓公不能率诸侯救杞，是缺点，所以不记修城之人。以上三例意在说明《春秋》“微而显”，即用词精微而含义明显的书例。孔颖达《正义》云：“出称叔孙，举其荣名，所以尊君命也；入舍叔孙，替其尊称，所以尊夫人也。族自卿家之族，称舍别有所尊。是文见于此，而起义在彼。”又云：“秦人灭梁而曰‘梁亡’，文见于此，‘梁亡’见取者之无罪。齐桓城杞而书‘诸侯城

① 《春秋左传正义》，见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孔颖达正义，中华书局1980年影印本，第1706页。

②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修订本），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384—385页。

③ 同上书，第346页。

缘陵’，文见于此，‘城缘陵’见诸侯之有阙。亦是文见于此，而起义在彼。皆是辞微而义显，故以此三事属之。”^①

（二）志而晦

“二曰‘志而晦’，约言示制，推以知例。参（sān）会不地、与谋曰‘及’之类是也。”“志，记也。晦，亦微也。谓约言以记事，事叙而文微。”^②《春秋》桓公二年：“公及戎盟于唐。冬，公至自唐。”^③传例曰“特相会，往来称地，让事也。自参（sān）以上，则往称地，来称会，成事也。”其意言会必有主，二人共会，则莫肯为主，两相推让，会事不成，故以地致。三国以上，则一人为主，二人听命，会事有成，故以会致。大意是说，桓公及戎在唐地相会，两人互相推让，不肯做盟主，会不成，故称公至自唐，即点明相会之地，而不说盟会成功。倘若三国以上结会，则一人为主，其余二人听命，结会成功，就不称至自某地，而用“会”字表示盟会成功。《春秋》宣公七年：“公会齐侯伐莱。”^④传例曰：“凡师出，与谋约及，不与谋曰会。”其意言同志之国，共行征伐，彼与我同谋计议，议成而后出师，则以相连及为文。彼不与我谋，不得已而往应命，则以相会合为文。就是说，在出兵问题上，同志之国事前参与谋划的称“及”；事前未参与谋划又不能不出兵的称“会”。孔颖达《正义》云：“此二事者（如上所举二事），义之所异，在于一字。约少其言，以示法制，推寻其事，以知其例。是所记有叙，而其文晦微也。”要而言之，以“会”为例，诸国会盟成功，称之为“会”；而同志之国事前未参与谋划又不能不出兵协同作战的亦称之为“会”。

① 《春秋左传正义》，见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孔颖达正义，中华书局1980年影印本，第1706页。

② 同上。

③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修订本），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84页。

④ 同上书，第690页。

为“会”。可见，同一“会”字却有不同的涵义，显示出不同的制度和规范，进而可知《春秋》义例的幽微之处。因此，所谓“志而晦”即记载史事，用词简约而含义隐微是也。

（三）婉而成章

“三曰‘婉而成章’，曲从义训，以示大顺。诸所讳辟，譬假许田之类是也。”^① 婉，曲也。辟，亦作“避”。谓屈曲其辞，有所辟讳，以示大顺，而成篇章。言“诸所讳辟”者，其事非一，故言“诸”以总之也。这里主要讲的是避讳，通过委曲之辞以达避讳之意。如《春秋》僖公十六年：“冬十有二月，公会齐侯、宋公、陈侯、卫侯、郑伯、许男、邢侯、曹伯于淮。”^② 又《春秋》僖公十七年：“夏，灭项。……九月，公至自会。”^③ 表面上看，记鲁僖公于淮会盟诸侯，次年灭项国，自九月而归。其实，个中委曲之处都避而不谈。对此，《左传》僖公十七年有记载：“（鲁）师灭项。公有诸侯之事，未归，而取项。齐人以为讨，而止会。秋，声姜以公故，会齐侯于卞。九月，公至，书曰‘至自会’，犹有诸侯之事焉，且讳之也。”^④ 原来鲁僖公于十六年十二月于淮上会诸侯，次年出兵灭掉项国，齐桓公因此将僖公扣留。僖公夫人声姜原为齐女，因僖公被扣留，同年秋，遂与齐桓公相会于卞城。这样，鲁僖公才于九月被放还鲁国。声姜上演的这场“美人救英雄”的闹剧，在孔子看来属于“为尊者讳”，因此，《春秋》避而不谈。又《春秋》桓公元年：“郑伯以璧假许田。”^⑤ 孔颖达《正义》云：“诸侯有大功者，于京师受邑，

① 《春秋左传正义》，见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孔颖达正义，中华书局1980年影印本，第1706页。

②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修订本），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368页。

③ 同上书，第371、372页。

④ 同上书，第373页。

⑤ 同上书，第81页。

为将朝而宿焉，谓之朝宿之邑。方岳之下，亦受田邑，为从巡守备汤水以共沐浴焉，谓之汤沐之邑。鲁以周公之故，受朝宿之邑于京师许田是也；郑以武公之勋，受汤沐之邑于泰山祊田是也。隐桓之世，周德既衰，鲁不朝周，王不巡守，二邑皆无所用，因地势之便，欲相与易，祊薄不足以当许，郑人加璧以易许田。诸侯不得专易天子之田，文讳其事。桓元年，经书“郑伯以璧假许田”，言若进璧以假田，非久易也。掩恶扬善，臣子之义，可以垂训于后。”原来，鲁国之许田与郑国之祊田乃周天子所赐，按周礼是不能互换的。所以从维护周礼的角度出发，不能说是交换，只能说用璧来借用许田，假者，借也。杨伯峻也认为：“郑伯以祊加璧与鲁易许田，此实交换，而经、传以假借言之者，盖袭用当时辞令”。《穀梁传》则云：“非假而曰假，讳易地也。”^①这种隐讳的笔法就叫“婉而成章”。

（四）尽而不汙

“四曰‘尽而不汙’，直书其事，具文见意。丹楹刻桷、天王求车、齐侯献捷之类是也。”^②所谓“尽而不汙”就是尽其事实而不汙曲。“汙”通“纡”。《春秋》庄公二十三年：“秋，丹桓公楹。”^③即用朱漆漆桓公宫内的柱子。据《穀梁传》，天子诸侯之屋柱用微青黑色，大夫用青色，士用黄色，用赤色者为非礼，故而《春秋》加以实录。《春秋》庄公二十四年：“春王正月，刻桓宫桷。”^④即在桓公宫内椽子上雕刻。据《穀梁传》，按礼制天子宫内的木桷要经过砍削和打磨；诸侯宫内的木桷也要经过砍削和打磨；大夫屋内木桷只须砍削光滑就可以了；士的屋内木

①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修订本），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81—82页。

② 《春秋左传正义》，见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孔颖达正义，中华书局1980年影印本，第1706页。

③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修订本），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225页。

④ 同上书，第227页。

桷只砍掉木椽的根须就行了。因此，在木桷上雕刻花纹是不符正规礼制的。又说刻桓宫桷，丹桓公楹，斥言桓宫，实际上是谴责庄公。《春秋》桓公十五年：“天王使家父来求车。”^①按礼制，车与戎服，乃在上者所以赐与在下者，故诸侯不用以贡于天子。而“天王使家父来求车”，当属于非礼的行动。《春秋》庄公三十一年：“六月，齐侯来献戎捷。”杨伯峻引《周礼·天官·玉府》郑注云：“古者致物与人，尊之则曰献，通行曰馈。《春秋》曰：‘齐侯来献戎捷。’尊鲁也。”战胜而有所获，献其所获曰献捷，亦曰献功。据《左传》云：“齐侯来献戎捷，非礼也。凡诸侯有四夷之功，则献于王，王以警于夷；中国则否。诸侯不相遗俘。”可见，齐侯把戎虏献给鲁国是违礼的。所有这些都是直书其事，不加隐晦，来显示他们做了违礼的事。

（五）惩恶劝善

“五曰‘惩恶而劝善’，求名而亡，欲盖而章。书齐豹‘盗’、三叛人名之类是也。”此例是说善名必书，恶名不灭，以期达到惩劝之作用。孔颖达《正义》引《春秋》昭公二十年：“盗杀卫侯之兄縶。”《春秋》襄公二十一年：“邾庶其以漆闾丘来奔。”《春秋》昭公五年：“莒牟夷以牟娄及防兹来奔。”《春秋》昭公三十一年：“邾黑肱以濫来奔。”是谓盗与三叛人名也。齐豹，卫国之卿，《春秋》之例，卿皆书其名氏，齐豹忿卫侯之兄，起而杀之，欲求不畏强御之名，《春秋》抑之，故书曰‘盗’。盗者，贱人有罪之称也。邾庶其、邾黑肱、莒牟夷三人，皆小国之臣，并非命卿，其名于例不合见经，窃地出奔，求食而已，不欲求其名闻，《春秋》故书其名，使恶名不灭。若其为恶求名而有名章彻，则作难之士，谁或不为？若窃邑求利而名不闻，则贪冒之人，谁不盗窃？故书齐豹曰“盗”，三叛人，使其求名而名亡，欲盖而名彰，所以惩创

^①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修订本），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141页。

恶人，劝奖善人。^①《左传》昭公三十一年具论此事，其意甚明：

君子曰：“名不可不慎也如是：夫有所名而不如其已（有时有名不如无名）。以地叛，虽贱，必书地，以名其人，终为不义，弗可灭已。是故君子动则思礼，行则思义；不为利回（违），不为义疚（见义勇为，不因不为而内疚）。或求名而不得，或欲盖而名章（彰），惩不义也。齐豹为卫司寇，守嗣大夫，作而不义，其书为‘盗’。邾庶其、莒牟夷、邾黑肱以土地出，求食而已，不求其名。贱而必书。此二物者，所以惩肆而去贪也。若艰难其身，以险危大人，而有名章微，攻难之士将奔走之。若窃邑叛君以微大利而无名，贪冒之民将寘（致）力焉。是以《春秋》书齐豹曰‘盗’，三叛人名，以惩不义，数恶无礼，其善志也。故曰，《春秋》之称微而显，婉而辨。上之人能使昭明，善人劝焉，淫人惧焉，是以君子贵之。”^②

盗与三叛俱是恶人，书此二事，唯得惩恶耳，而言“劝善”者，恶惩则善劝，故连言之。

要而言之，笔者认为，“春秋五例”作为“春秋笔法”的审美内涵，其社会功利价值表现为“惩恶劝善”的思想原则与法度，其审美价值表现为“微而显”、“志而晦”、“婉而成章”、“尽而不汙”的修辞原则与方法。前者为目的为功用，后者为手段为方法。就修辞艺术而言，又可分为二类：一为直书其事，“尽而不汙”者是也；一为微婉隐晦，“微而显”、“志而晦”、“婉而成章”者是也。微婉隐晦又可分为二类：出于避讳者，

① 《春秋左传正义》，见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孔颖达正义，中华书局1980年影印本，第1707页。

②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修订本），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1512—1513页。